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51 號

被處分人：分分鐘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4164928

址 設：臺中市區繼光里中山路 61 號 1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對擺設手機貼膜機之賣場據點不當寄發警告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接獲檢舉，被處分人 114 年 7 月 23 日委由律師事務所寄發律師函（下稱案關警告函）予「SAOBAO 手機自動貼膜機」（下稱 SAOBAO 貼膜機）擺設之 20 餘家據點，並指稱 SAOBAO 貼膜機侵害被處分人之「使用者操作介面(UI)」智慧財產權，惟未檢附相關判決、鑑定報告，亦未事先或同時通知 SAOBAO 貼膜機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二、案關警告函內容如下：
 - （一）被處分人研發之快速手機貼膜機，內含之使用者操作介面(User Interface, 下稱「UI 設計」)，係由被處分人

投入大量心力自行開發，具高度原創性，依法應受智慧財產權及公平交易法之保護。

- (二) 受信者所屬賣場據點擺設之 SAOBAO 貼膜機，其 UI 設計畫面、操作流程、動態影像、視覺設計、排版、字型字體、用色、按鈕位置、流程圖、功能位置及整體風格，均與被處分人之 UI 設計高度雷同，已構成不法抄襲及不正當使用之侵權行為。且 SAOBAO 貼膜機並無申請取得專利等智慧財產權，無法提出任何合法權利證明。
- (三) 要求受信者立即停止擺設或展示含有被處分人 UI 設計相同或近似之 SAOBAO 貼膜機，並立即下架所有網路及實體販售管道中含有 SAOBAO 貼膜機之廣告或行銷。又倘受信者未於 7 日內為適當回應及停止侵害，被處分人將提起民、刑事訴訟追究一切法律責任。

三、調查經過：

- (一) 經函請檢舉人補充說明，略以：

- 1、我國市場經營手機貼膜機之業者僅有檢舉人及被處分人，而檢舉人之商業模式是由其與百貨公司等機台之潛在擺設據點進行磋商，於簽約後擺設機台，檢舉人經營之 SAOBAO 貼膜機於 114 年 1、2 月開始陸續進駐相關賣場據點，惟同年 7 月因被處分人寄發案關警告函予 SAOBAO 貼膜機之相關擺設據點，致有 21 家賣場與檢舉人聯繫要求釐清侵權爭議，後續則有 7 家賣場據點要求撤櫃或不再續約。
- 2、依檢舉人委託法律事務所及專利商標事務所共同鑑定結果，被處分人或其代表人均未有相關專利之申請案或核准案，另依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因著作權之保護不及於「操作方法」，而本案爭執之「UI 設計」僅為市面上極為普通之操作選單，列出不同種類之手機型號或

膜料種類，不具有任何特異視覺效果，非適格之著作權法保護範疇，縱使逕就雙方貼膜機操作畫面之 UI 設計進行比較，兩者之視覺效果相差甚遠，故檢舉人並未侵害被處分人之智慧財產權。

- 3、又被處分人寄發案關警告函前，檢舉人未曾接獲被處分人任何有關侵權之通知，雙方亦無智慧財產權相關訴訟。

(二) 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陳述意見及提供資料，略以：

- 1、被處分人營業項目係於各賣場據點架設「分分鐘 AI 自動手機貼膜機」（下稱分分鐘貼膜機）及「分分鐘手機殼 AI 創作機」，又我國手機貼膜機市場僅有分分鐘貼膜機及檢舉人之 SAOBAO 貼膜機。
- 2、被處分人於 113 年 12 月間發現有相關影片介紹 SAOBAO 貼膜機，其影片中呈現之 UI 設計（包含「清潔手機」、「準備手機膜」、「正在貼膜」等 3 種畫面）與被處分人 113 年 1 月間開始擺設之分分鐘貼膜機高度雷同，是以被處分人後續委請律師事務所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寄發案關警告函予 SAOBAO 貼膜機網站所載之擺設據點，惟被處分人後續不清楚各賣場據點之處理情形。
- 3、因被處分人之分分鐘貼膜機使用之 UI 設計為被處分人投入大量心力自行開發，應受著作權之保護，而 SAOBAO 貼膜機涉及侵權者包括被處分人開發所有之「清潔手機」、「準備手機膜」、「正在貼膜」等 3 種畫面，其等分別係由 100 餘張圖片檔組成之 GIF 檔，故被處分人於寄發案關警告函前並未一一印出提供予相關受信者，其寄發前亦未提起智慧財產權侵害訴訟或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另因 SAOBAO 貼膜機網站並未明顯揭露其事業名稱，故被處分人並未直接與檢舉人聯繫，又 SAOBAO 貼膜機雖有 IG、臉書或 LINE 等相關社群軟體，但被處分人為避免雙方因侵權爭議發

生口角，故未與其聯繫，而是委由律師事務所處理。

- 4、被處分人之案關警告函發出後，SAOBAO 貼膜機已另行改版並於相關據點鋪設新機種，其 UI 設計已有所變更。又 114 年 7 月間案關警告函發出後截至 115 年 1 月間，SAOBAO 貼膜機之擺設據點雖有變動，但總體數量仍相同，顯示市場競爭仍然存在，並未有排除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效果。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而是否符合「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要件，可考慮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以及行為所採取之方法手段、糾紛與爭議解決資源之多寡、市場力量大小等因素，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為限。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規定：「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係指智慧財產權人對於有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虞者，得依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通知侵害人請求排除侵害，惟權利行使不得濫用，本會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警告函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訂有先行程序規定，事業未經踐行先行程序，逕發警告函行為，且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者，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三、被處分人寄發案關警告函行為屬警告函處理原則所稱之事

業發警告函行為：

- (一) 依警告函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事業發警告函行為，係指事業以下列方式對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散發他事業侵害其所有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行為者：(1)警告函。(2)敬告函。(3)律師函。(4)公開信。(5)廣告啟事。(6)其他足使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知悉之書面或電子文件。」
- (二) 被處分人及檢舉人均為我國主要之手機貼膜機業者，雙方互為水平競爭同業，又被處分人 114 年 7 月 23 日委由律師事務所製發案關警告函予擺設 SAOBAO 貼膜機之賣場據點，是其發函對象包括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
- (三) 經檢視案關警告函內容，其指稱 SAOBAO 貼膜機與被處分人手機貼膜機之 UI 設計高度雷同，已構成不法抄襲及不正當使用之侵權行為，並要求受信者立即停止擺設或展示 SAOBAO 貼膜機，及立即下架所有網路及實體販售管道中含有 SAOBAO 貼膜機之廣告或行銷，否則將提起民、刑事訴訟。其警告函內所稱侵權之主體實為 SAOBAO 貼膜機之事業，而非擺設據點之受信者本身，爰被處分人發函予檢舉人下游賣場據點，指稱「他事業」侵權，核屬警告函處理原則所稱之事業發警告函行為。

四、被處分人寄發案關警告函行為未踐行警告函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

- (一) 依警告函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事業踐行下列程序之一，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1)經法院一審判決屬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受侵害者。(2)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送請法院經核定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二) 經查被處分人於案關警告函載有其手機貼膜機內含之「使用者操作介面(User Interface, 下稱「UI」)設計」疑遭侵權，本會調查期間並主張所涉為該使用者操作介面之著作權，惟被處分人自承其於寄發案關警告函前，並未提起智慧財產權侵害訴訟或送請專業機構鑑定，故並未獲法院一審判決，亦未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送請法院經核定屬著作權受侵害，是被處分人寄發案關警告函行為並未踐行警告函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相關程序。

五、被處分人寄發案關警告函行為未踐行警告函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

- (一) 依警告函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規定：「事業踐行下列全部程序，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1)發函前已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2)於警告函內敘明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例如系爭權利於何時、何地、如何製造、使用、販賣或進口等），使受信者足以知悉系爭權利可能受有侵害之事實。……」
- (二) 查被處分人明知其主要競爭對手即為SAOBAO貼膜機，並知悉SAOBAO貼膜機網站載有IG、臉書或LINE等相關社群軟體之聯繫方式，顯見被處分人尚非無從得知SAOBAO貼膜機廠商之聯繫管道，卻未盡相關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於寄發案關警告函前，事先或同時通知檢舉人，請求排除侵害，而係於明知可聯繫之情況下，仍選擇不聯繫，故被處分人辯稱因SAOBAO貼膜機網站未明顯揭露事業名稱，且為避免雙方因侵權爭議發生爭執，而未與檢舉人聯繫等情，難謂可採；復經檢視案關警告函內容，僅泛稱「本公司研發之快速手機貼膜機，內含之使用者操作介面(User Interface, 下稱「UI」)設計，係由本公司投入大量心力自行開發，已具備高度

原創性，依法應受智慧財產權及公平交易法之保護」，「貴公司於……擺設之手機自動貼膜機即 SAOBAO，其 UI 畫面……均與本公司所開發並公開展示之 UI 高度雷同，已構成不法抄襲及不正當使用之侵權行為。且手機自動貼膜機即 SAOBAO 並無申請取得專利等智慧財產權，無法提出任何合法權利證明。」卻未敘明智慧財產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縱依被處分人表示其手機貼膜機之使用者操作介面中，包括「清潔手機」、「準備手機膜」、「正在貼膜」等 3 種畫面之著作權疑遭侵害，惟其警告函亦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使受信者足以知悉被處分人之著作權可能受有侵害之事實。是以，被處分人於寄發案關警告函前並未事先或同時通知檢舉人，於警告函內亦未使受信者足以知悉所擺設之 SAOBAO 貼膜機疑涉侵害著作權之事實，故被處分人寄發案關警告函行為未踐行警告函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相關程序。

六、被處分人寄發案關警告函行為未踐行警告函處理原則先行程序，足認影響交易秩序，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被處分人寄發案關警告函前，未踐行警告函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之先行程序，另查被處分人及檢舉人俱為手機貼膜機之主要業者，其商業模式主要於各百貨公司、賣場等相關通路據點擺設機台，由民眾自行操作選購手機膜並由機器自動完成貼膜，故相關擺設據點尚屬該等手機貼膜機業者之重要下游通路，而案關警告函寄發予 21 家 SAOBAO 貼膜機之擺設據點，而該等賣場業者自收受案關警告函後，陸續向檢舉人聯繫查證，雖檢舉人另委託專業機構鑑定並無侵權情事，惟後續仍有 7 家賣場據點要求撤櫃或不再續約。衡諸一般商業習性，水平競爭同業之下游客戶於收受警告函後，因無法合理判斷、心生疑慮，或為避免訟爭，而有拒絕與該競爭者交易或減少交易之可能性，致生對競爭者各類交易溝通成本及市場交易秩序產

生不當之干擾與危害。是以，被處分人寄發案關警告函行為，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定。

- 七、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對擺設手機貼膜機之賣場據點不當寄發警告函，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發函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及持續時間；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後配合調查態度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之因素，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